

白水县煤炭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煤炭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国家有关煤炭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县煤炭生产、安全、运销及规费征收等方面实行行业管理。
- (2)负责编制全县煤炭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县煤炭规费的征收工作。
- (4)负责全县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审批、煤矿参建单位资质审查备案、综采放定工作面审查验收、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审、关闭煤矿和报废许可初审。
- (5)制定煤炭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进行行业管理。
- (6)负责贯彻落实煤炭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煤炭运销秩序，对煤炭运销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 (7)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审、矿长和特殊工种任职资格证的审查、考核、发证等工作。
-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事业、企业领导的考核、推荐、任免工作。
- (9)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按照“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我局构建了党政领导分片联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股室主抓落实，驻矿盯守工作组 24 小时盯矿督办的监管格局。

(2) 突出工作重点。我局 14 个驻矿盯守工作组，每组 5 人坚持 24 小时驻矿盯守的同时，全权负责所驻守企业安全现状的分析，报主管业务股室综合，由业务股室将企业划分为“日常监管、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三大类进行安全监管。

(3) 强化源头控管。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瓦斯治理、水害防治、机电、运输管理等专项检查批次，每次检查均能做到检查前有方案、有目的;检查中有指令、有要求;检查后有总结、有复查销号，有效保证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 帮助煤矿企业降税减负，加大安全投入，促推标准化和技改扩能建设；指导企业抗灾，增强防灾救灾能力。汛前，我局修改完善了《白水县煤矿防洪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水害普查，全面清理矿井范围内的地面排水沟、防洪堤，确保汛期洪流的顺利排泄，并对矿井范围内存在的老窑水、采空水等可能威胁矿井安全、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水体，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放或疏堵；强化应急处置救援，深化完善“五项机制”，坚持预先预防原则，全县 14 处煤矿企业均与蒲白矿务局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救护服务协议。

(5)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了矿长的职责，加大对“七条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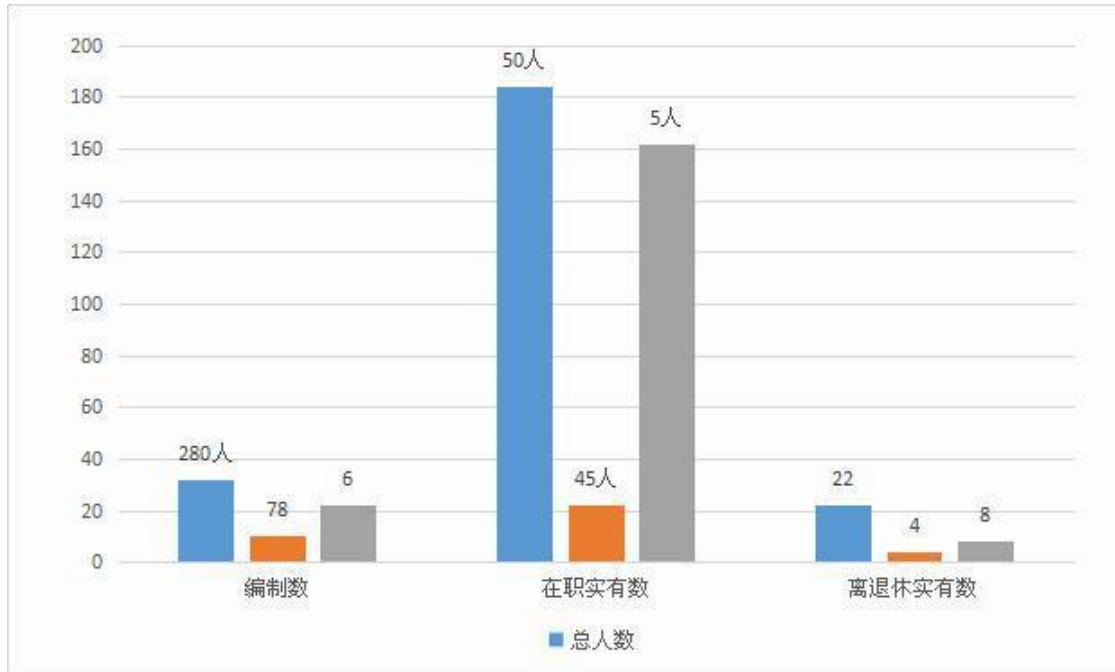
宣教，督促各煤矿矿长签订了“七条规定”责任书，并认真组织开展了“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常识宣传手册》、《服务指南》、《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报》、《“七条规定”宣教细则》、《煤矿安全生产“三违”界定标准和奖惩规定》及《入井须知》等资料、书籍 2600 本；组织各类培训 13 期，培训 602 人次，考核发证 590 人，培训合格率 98%，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2 期，培训 59 人，考核发证 59 人，培训合格率 100%，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的自主保安能力和业务综合素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一个。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煤炭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编制数	32	10	22		
在职实有数	184	22	162		
离退休实有数	22	4	8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16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部门预算收入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减少。

2、部门预算支出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5196.8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提高；其中：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减少。2、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00946.83 元，商品服务支出 427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250 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 12025196.83 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主

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提高。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328.03 元，较上年减少 632956.85 元，主要原因是全额单位职业年金空账运行；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救助）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9165 元，较上年增加 21804.36 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760 元，较上年增加 33350.40 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21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9272643.80 元，较上年增加 359613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21（住房保障）支出 783300 元，较上年减少 2628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025196.83 元，较上年减少 220817.0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提高。其中：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00946.83 元（包括基本工资4658428.8元，津贴补贴为853040元，绩效工资310944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为1616405.76元，职业年金缴费19922.27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2925元，住房公积金为7833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127485元），较上年增加 695942.91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302（商品服务）支出 427000 元（包括办公费为100000元，印刷费为20000元，水费为20000元，电费60000元，取暖费80000元，差旅费为20000元，会议费为10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为87000元，），较

上年增加 87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250 元（生活补助97250元），较上年减少 106960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截止 2017 年年底，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共计 40000 元，其中：车辆购置费为 0 元，车辆运行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 元，会议费 10000 元。较上年增加了车辆运行费 2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下乡检查频次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427000 元，其中：办公费 10000 元，水费 20000 元，电费 60000 元，差旅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 10000 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0000 元，采暖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87000 元，会议费 10000 元，印刷费 20000 元。较上年增加其他交通费（车补），其他较上年无增减。

（八）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水县煤炭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